

安全危害確認及風險管理紀錄表

1090518

評估案編號 (危害編號)	危害描述	危害可能結果	風險指數	風險移除/降低策略 (措施)	風險指數	完成期限/ 負責人
10801	航機後推時，GPU 置於機翼間距淨空線內，影響地勤作業運作安全，恐造成人員、裝備損傷。	GPU 與航機發生碰撞，造成航機受損，需維修後才能正常使用。	3C 可容忍	1. 於機翼間距淨空線內劃設 GPU 專屬停放區。 2. 航空公司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地勤作業安全。 3. 發布安全公告。 4. 修正澎湖機場停機坪管理作業規定。	2D 可接受	108/05/31 業務組(規劃圖示) 航空公司 (已完成，備註 3、4) 安全辦公室 (已完成，備註 1) 航務組 (已完成，備註 2)

決議：經安全工作小組會議表決，全體同意通過。

日期：108 年 4 月 22 日

執行秘書：馬珍駒

安全主管：黃偉宏

備註：1. 本站 108/06/11 馬航字第 1085001103 號函發布安全公告 10802。

2. 本站 108/06/10 函頒「澎湖機場停機坪管理作業規定」(伍、六、(十二) 3. 地勤人員在航空器滑進停機坪或後推前必須確認於移動路徑上除拖車外，所有人員、車輛及設備等均已撤離至機翼間距淨空線(紅線)外，且空橋必須返回空橋固定位置。停機坪有設置地面電源裝備(GPU)停放區者，於 ATR 型航空器後推時，該地面電源裝備得暫時停駐於 GPU 停放區內。))。
3. 108 年 6 月 21 日經本年度「安全委員會」一致同意追認通過。
4. 查 108/09/19 為止，立榮航空已修正其「場站作業指導書(MZG)」：第四章地勤作業、4.4. 機坪安全-飛機 2.2(如附件一)。
5. 查華信航空於 109/04/08 發布地服公告：109/04/07 修訂其航機離場作業時，電源車(非動力)岸電之作業規範：9.6.4 及 19.8.8.2(相關作業規定將修於新版勤務作業手冊之章節)。(如附件二)
6. 109/05/18 第 2 次安全小組會議決議，本案風險移除/降低策略已執行 1 年，運作順遂，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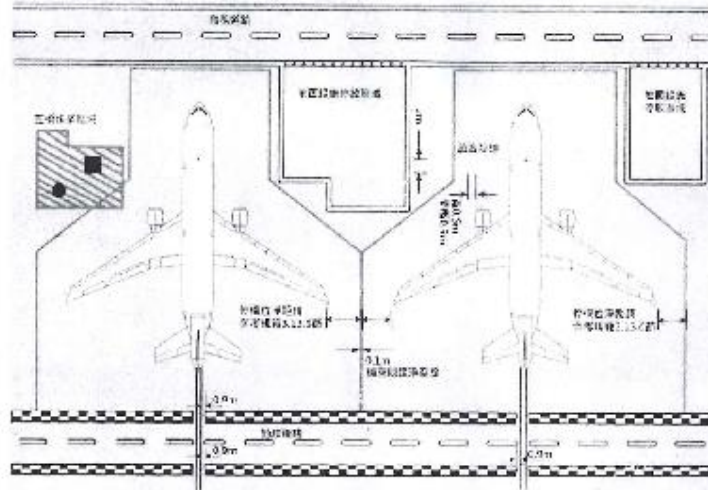
1. 規劃地面電源裝備最近位置點，離 ATR-600 離機鼻前方 1 公尺，旁邊 2 公尺。
2. 參考立榮航空公司拖曳式電源，長度為 8 公尺。
3. 航機停止線距淨空區邊線為 12.5 公尺。

場站作業指導書 (MZG)

第四章 地勤作業

4.4 機坪安全—飛機

1. 航機進出停機坪時，裝備等須停放於安全警戒線(紅線)外待命。



- 2.1 航機進坪停妥靠上輪檔，機務人員高舉姆指向上手勢，勤務人員確認 OK 後電源車才可進入作業區，待引擎關車後再示出手勢，車輛裝備始可進入機坪，動力車輛裝備進入前須採煞車至停止，確認煞車正常後再進入機坪，並預放輪檔，防止裝備臨時異常。
- 2.2 航機離場時，確認與後推作業無涉人員已退出機坪，啟動引擎，在耳機員指示下搬離冷氣車及行李車至紅線區外，電源車/岸電可先置於航站所規劃的 GPU 停放區內，待航機離場後再歸位。
3. 非航機作業需求車輛裝備，依場站規定停放於所承租的停車格內。
4. 機坪較為空曠風速較大，航機進出機坪時要隨時注意清除 FOD，並將執行結果明確登錄於「機坪 FOD 消弭作業執行紀錄表」。
5. 勤務負責航機客、貨艙檢查，每班次卸載完成後，實施貨艙淨空，開啟貨艙內部燈光以利檢查，並主動配合 RC 人員於清艙檢查紀錄表內簽名(全名/字跡清晰)確認。
6. 清艙檢查時如發現疑似爆裂物或危險物品等可疑物品時，不可私自移動或拆封，應立即通報值班督導及 RC。
7. 機邊作業同仁發現航機周圍有不明之人員一律向前詢問並禁止進入客貨艙內及非本公司車輛活動於本機坪時，須立即通報值班督導及 RC。

地服公告 Ground Service Circular

公告編號 File Ref.	Q2004-001	公告日期 Publishing Date	2020.04.08
類別 Type	☒ 品質 Quality ☐ 一般 General	公告效期 Publishing Closure	2020.04.20

主旨 Subject :

修訂航機離場作業時，電源車(非動力)/岸電之作業規範。

說明 Content :

一、依 108 年 10 月民航局辦理「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現場查核」查核報告之建議事項，

修訂有關航機離場作業時，電源車(非動力)/岸電之作業規範，修訂內容如下：

9.6 航機離場作業流程

9.6.1 扶梯撤離作業

9.6.1.1 關閉艙門前，須確認所有旅客已完成登機並核對旅客人數與艙單人數符合。

9.6.1.2 旅客到齊、完成資料傳遞後，關艙前，先將扶梯銜接跨板收起、安全扣扣妥，扶梯回覆其原始狀態(扶梯直撐、斜撐支腳、輪檔、沙包收回)，採直進直出的路線推行撤離扶梯，始可關艙。

9.6.1.3 手推扶梯就停放位置後，左右二側直撐支腳放下安全栓栓妥，輪檔放妥後始完成作業。

9.6.1.4 完成登機後，機務人員於手推扶梯撤離後，須檢視登機梯左側扶手在下降位置，始可關艙。

9.6.1.5 當站無機務，機務隨機時：完成登機後，當扶梯撤離後，須檢視登機梯左側扶手在下降位置，隨機機務登機。

註：ATR 隨機機務人員座位需更改至最後一排靠走道位置。

9.6.2 機長指示耳機員拆卸冷氣車，耳機員以手勢轉知勤務員拆卸冷氣車。

9.6.3 扶梯車撤離後，地勤人員可取下尾撬，將取下之尾撬高舉至機長目視位置確認。若有影響航機姿態之作業仍在進行時，則不得提前取下。

9.6.4 機長完成開車程序後告知耳機員撤電源，耳機員以手勢轉知撤離電源，電源車(非動力)/岸電之電源線拔除後，可先放置原地航空站所規劃之 GPU 停放區內，待飛機後推離場後再行將電源車(非動力)/岸電移回裝備停放區內。

19.2.8 岸電

19.2.8.1. 岸電使用加掛航機操作規範如下：

分發單位：馬公站勤務組

分發人/日期：黃詩婷/2020.04.07

分發方式：Email

- (1) 航機抵達前五分鐘需先檢視岸電是否可正常使用，如：電壓指示儀表是否正常、確認 D.C.儀表指示真有正常移動之固定數值(1750)位置。
- (2) 航機引導進 BAY 後，鼻輪輪檔緣將輪檔放置妥當後，才可移動岸電至航空站所規劃 GPU 停放區域內，開啟航機 D.C.電源蓋板，將電源線插於航機電源 D.C.電源插孔中，並確實將防脫落掛勾掛妥，待機務比出 OK 手勢，將電源開啟送電後向機務比出 OK 手勢，確認岸電電源以正常供應。

19.2.8.2 岸電使用移除撤離航機操作規範：

- (1) 耳機員完成一號或二號發動機引擎啟動後，耳機員比出 OK 手勢後岸電操作人員才可以關閉供應中的岸電電源開關，拔出電纜線及防脫落掛勾後採順時針方式纏繞放置於岸電支架上，固定妥當，並可將岸電先放置於航空站所規劃 GPU 停放區內，待飛機後推離場後再將岸電移回裝備停放區內。

二、相關作業規定將修訂於新版勤務作業手冊之章節，先行公告週知馬公站勤務組。

分發單位：馬公站勤務組
分發人/日期：黃詩婷/2020.04.07
分發方式：Email

表單編號：FMTK-01-07

Rev. 008